

附表1

人民银行 莱西市支行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

编号：金融服务管理科 许可公示（ 2021 ）第015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档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机关	联系电话	备注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工会委员会	451004759966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长期	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	0532-88483967	
2	莱西市沽河街道商会	451004759967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长期	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	0532-88483967	
3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山东省莱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费专户	451000376009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长期	账户变更	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	0532-88483967	
4	莱西市南墅镇北墅新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451004759968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	长期	账户开立	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	0532-88483967	
					填表日期:	2021年1月26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
2.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
3. “企业名称”和“许可机关”应填写规范名称，与行政许可档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
4. “许可档编号”一栏有许可档的，填写档编号；没有许可档只有许可证的，填写许可证编号。
5. “许可内容”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
6.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
7.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应在“备注”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
8. 本表一式3份，制表部门、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